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於同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於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省覽並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向董事會(「董事會」)就確定享有特別股息資格所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0.05港元(「特別股息」)，及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伯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7. 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本公司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為確保享有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8.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伯文先生、鄭榮昌先生及關潔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梓堅先生、林志雄先生及莫錦嫦女士。